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見如下假設),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約6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將獲本公司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2,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66,4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42,000,000港元用作增加營運資金供經營及擴展現有業務;(ii)不少於15,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iii)不多於5,500,000港元用作於合適機遇出現時對可借助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潛在投資。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須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以(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 | 一節)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

凡於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 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鍾文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鍾文禮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1)股現有

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 175,520,415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0%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之總面值

: 不少於約5,265,612.45港元及不多於約5,549,155.32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9,451,429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9,451,429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 發行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526,561,2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該12個月期間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31.32%;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折讓約28.9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156港元折讓約19.87%;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9港元(按基準價每股約0.182港元計算)折讓約10.07%;
- (v)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2.129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3,710,000港元計算)折讓約94.13%;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3.63%,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8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及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求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香港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 寄發章程文件,而除外股東僅獲寄發供股章程(不包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 請表格)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僅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以接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不讓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41(1)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原獲分配但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處。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 能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收取多於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 情況下可收取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理想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且不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香港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相關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

税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 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 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 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 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 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 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 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 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 益。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即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而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且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 不少於 526,561,245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554,915,532 股供

股份數目 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 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遭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 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 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6)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
- (7)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該日前公 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 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 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 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 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同事項;

- (9)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10) 債權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7)日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任何遺漏遵守包銷 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 另行作出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或於適用情況下,獨立股東)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3)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 法規規定須附奉之任何其他文件);
- (4)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6)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7)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或任何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概無因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承購股份而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上述第(1)至(4)段及第(7)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第(6)段所載條件。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第(1)至(4)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第(6)段所載條件未有維持達成(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存續條款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與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惟顧慮到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借貸有機會令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利息支出。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降低至較溫和水平,從而提高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回報率。有鑑於此,董事會在相關情況下避免以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相形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供應而定)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而公開發售則未能為股東提供靈活性,以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或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故未有尋求進行公開發售。

經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本集資獲取資源以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屬審慎做法,且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讓本集團得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以把握日後出現之策略投資機遇。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2,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66,4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42,000,000港元用作增加營運資金供經營及擴展現有業務;(ii)不少於15,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iii)不多於5,500,000港元用作於合適機遇出現時對可借助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潛在投資。

董事認為,建議透過供股為本集團未來擴展籌集資金屬恰當之舉。董事亦認為,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率)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 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 況 二 (假 設 於 最 後 遞 交 日 期 或 之 前			
			情 況 一 (假 設 於 記 錄 日 期 或 之 前				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 無 進 一 步 發 行 新 股 份 或 購 回 股 份)				並 無 發 行 或 購 回 其 他 股 份))			
			緊隨供股完	成後(假設	緊隨供股完	成後(假設	緊隨供股完	成後(假設	緊隨供股完	成後(假設
	於本公告日期		所有 股 東 已 承 購 供 股 股 份)		概 無 股 東 承 購 供 股 股 份)		所有 股 東 已 承 購 供 股 股 份)		概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陸先生	39,956,000	22.76	159,824,000	22.76	39,956,000	5.69	159,824,000	21.60	39,956,000	5.40
鍾文禮先生(附註1)	1,250	_	5,000	_	1,250	_	5,000	_	1,250	_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_	_	_	_	-	_	37,805,716	5.11	9,451,429	1.28
/或其促成之 認購人(附註2)	_	_	_	_	526,561,245	75.00	_	_	554,915,532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35,563,165	77.24	542,252,660	77.24	135,563,165	19.31	542,252,660	73.29	135,563,165	18.32
	175,520,415	100	702,081,660	100	702,081,660	100	739,887,376	100	739,887,376	100

附註:

- 1. 鍾文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須履行義務悉數承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包銷承諾將以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75.00%為限。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包銷義務分判予分包銷商,而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認購人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既非一致行動亦無任何關連;及(ii)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合計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包銷商進一步確認(a)包銷商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所促成之最終認購人或買家各自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合計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b)包銷商將會並將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c)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及(d)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 所致。
- 4. 所呈列之股權架構並無計及供股導致分別對購股權之換股及行使價所作調整(如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 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 所得款項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淨額 額擬定用途 額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二零年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 四月二十七日 價每股0.21港元配 售最多27,000,000股

新股份,已於二零 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完成

 5,480,000
 本集團一般
 已撥作擬定

 港元
 營運資金
 用途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因供股而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並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生效及已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倘股份繼續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低於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方可作實。因此,倘供股遭否 決,則本公司不會落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9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則為2,780港元。為減少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之情況,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
預期就供股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月	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四日(星期四) 三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日(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之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至月十一日(星期四)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至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最後遞交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至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商終止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事件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額外供股股份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惡 劣 天 氣 及 / 或 極 端 情 況 對 接 納 供 股 股 份 並 繳 付 股 款 及 申 請 額 外 供 股 股 份 並 繳 付 股 款 之 最 後 時 限 之 影 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 3. 「黑色 | 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鍾文禮

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鍾文禮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以(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

凡於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

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位」 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

外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通用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 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英皇證券 | 或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 「包銷商」 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 「除外股東」 指 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 股東提早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GEM │ 聯交所轄下GEM 指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 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 就供股放棄投票之股東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即股份之最後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exists 「最後遞交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 指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 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 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 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委員會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指 陸紀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39.956,000股已 「陸先生」 指 發行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6%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之持有人 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於 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 指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 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指 (不包括除外股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

「過戶處し

指

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

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

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

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於各重

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

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包銷之不少於526,561,245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任何於最後接納時限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

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之申請人承購之包銷股份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magroup.com/。